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收购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概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公告了《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合计投资55,375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各取得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各62%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西安天隆与苏州天隆已分别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西安天隆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科华生物	货币	38,452,400.00	62.000%
彭年才	货币	12,122,348.00	19.546%
李明	货币	5,434,156.00	8.762%
苗保刚	货币	3,344,096.00	5.392%
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667,000.00	4.300%
合计		62,020,000.00	100%

变更后的苏州天隆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科华生物	货币	2,597,673.73	62.000%
彭年才	货币	818,931.98	19.546%
李明	货币	367,107.86	8.762%
苗保刚	货币	225,912.06	5.392%
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	货币	180,170.70	4.300%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189,796.33	100%

二、关于意向收购苏州长光华医部分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公告了《关于意向收购苏州长光华医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分别与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医”）现有两名股东陈大志先生和顾烈静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意向收购陈大志先生和顾烈静女士持有的长光华医少数股东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需获得长光华医其他股东同意或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可实现。

鉴于陈大志先生和顾烈静女士分别收到了长光华医现有股东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公司日前分别与陈大志先生和顾烈静女士签署了《关于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书》终止事宜达成一致，各方同意原意向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事宜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终止。

三、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一）加大力度布局分子诊断领域，丰富产品线，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系一家融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体外临床诊断领域完整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自主拥有生化诊断、酶免诊断、光免诊断、即时检验（POCT）、分子诊断五大产品线，在国内体外临床诊断行业中拥有显著的全产品线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分子诊断是公司重点战略布局的核心业务之一，经过多年打拼，公司已经在核酸血筛检测、临床 PCR等市场取得较好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在分子诊断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储备，在临床、工业和疾控中心等细分领域占有重要市场地位。公司在完成对天隆公司的整合后，在产品方面，将新增感染性疾病、肿瘤个体化诊疗、遗传学疾病和心血管药物基因组等多个产品线的40项医疗注册产品试剂盒和10项核酸提取仪及扩增仪的注册证，其中三类医疗器械产品25项，整合后的分子诊断产品线将拥有67项医疗注册产品，实现对临床、工业和血站市场的全覆盖，产品涵盖病毒性肝炎、妇幼健康、呼吸道疾病、胃肠道疾病、肿瘤诊断、个体化用药、遗传性疾病、药物基因组、血液筛查等各个方面的检测，同时还拥有相关检测所需的各类仪器，

拥有从仪器到试剂、从核酸提纯到基因扩增的整体解决方案。在销售渠道方面，新增高校及科研院所、试剂生产企业、疾控中心、二级和三级医院以及部分海外市场。整合后的分子诊断销售渠道涵盖国内绝大部分生命科学的用户，包括科研院所、试剂生产企业、生物制品企业、采供血机构、疾控中心、和中高端医院，助力公司分子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新增合并报表企业，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2018年9月起将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